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72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8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9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2020年9月22日延长至2020年10月22日。在募集期延长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发售，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